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 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26) (認股權證代號: 972/1056)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大會完結或延期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把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3
重選董事	4
委任核數師	6
責任聲明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建議	8
附加資料	8
附錄 ─ 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9
	12

在本蛹闲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

三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大會完結或延期後)假座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 會一樓宴會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

函第12至第15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

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永恒策略」 指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764)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之購回授權及發行證券之一般

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

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向華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簽訂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Most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 (一間直接持有澳門蘭桂坊酒店有限公司49%股權權益、Charm Faith Holdings Limited 49%股權權益及間接持有經典管理服務有限公司49%股權權益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發表之公佈

「建議認購事項」 指 建議由本公司發行予永恒策略本金額餘額為

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及永

恒策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發表之聯合公佈

「購回授權 |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之建議全新一般授權,以授權

董事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形式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持有股份之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指 百分比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972/1056)

董事:

向華強先生(主席)

陳明英女士(副主席)

李玉嫦女士

洪祖星先生*

何偉志先生*

鄧澤林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董事藉此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證券。於 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64,721,284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股東週 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般授權將批准本

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證券不超過392,944,256股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此外,倘授出一般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擴大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額外股份。

一般授權將(i)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或(ii)根據法例、公司細則及公司 法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之普 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權力之日期中最早者結束。

董事相信,如一般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之證券(例如在交易中有此需要,如本集團進行收購行動,須發行證券作代價)須快速完成。除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董事現時無意安排本公司進行任何其他收購,亦無計劃發行其他新證券籌集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提供一份説明函件給股東,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其股份之授權。上述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A)及第99(B)條,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合符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之資料如下:

向華強先生,現年63歲,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向先生亦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向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向先生擁有逾30年影視多媒體業務經驗。彼所創辦之永盛娛樂製作有限公司(「永盛」)及一百年電影有限公司(「一百年」)之出品皆成為電影觀眾及世界各地片商推薦之電影。向先生亦為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之副會長。

向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期間曾任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曾任永恆策略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向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明英女士之丈夫。除於此披露者外,向先生與 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向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898.699.702股股份及217.654.645股涉及購股權及本公司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

本公司與向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向先生亦無指定任期,因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向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並參考向先生對本公司之貢獻以及彼於本公司之相關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先生收取之酬金為4,582,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向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重選向先生之事項須敦請股東留意。

陳明英女士,現年55歲,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之成員。陳女士亦於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陳女士擁有逾25年影視多媒體業務經驗,並曾為永盛及一百年監製多套賣座影片。陳女士於二零零三年榮獲《The Hollywood Reporter》選為國際娛樂界其中一位最具影響力之女性。

陳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曾任永恒策略之副主 席及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 何董事職務。

陳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向先生之妻子。除於此披露者外,陳女士與本公司 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女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898,699,702股股份及217,654,645股涉及購股權及本公司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

本公司與陳女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陳女士亦無指定任期,因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陳女士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並參考陳女士對本公司之貢獻以及彼於本公司之相關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女士收取之酬金為4.322.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陳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重選陳女士之事項須敦請股東留意。

李玉嫦女士,現年44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財務委員會之主席。李女士亦為一間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Asiatop Data Limited之董事。李女士擁有逾10年娛樂及多媒體業務行政之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並對本集團系統具有透徹認知。李女士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與任何董 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女士擁有15,684股涉及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本公司與李女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女士亦無指定任期,因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李女士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並參考李女士對本公司之貢獻以及彼於本公司之相關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女士收取之酬金為852,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李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重選李女士之事項須敦請股東留意。

委任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之現任核數師,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已通知本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認為,倘核數師能以新名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繼續為本公司服務, 實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議決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在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並無就有關其退任而須股東注意之事宜。董事會亦已確認,並無就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而須股東注意之事宜。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 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 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均按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ar.com.hk)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 敬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表格。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一般授權、擴充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 委任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附加資料

敬請垂注本通函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購股權持有人、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 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之説明函件,以便股東就考慮投票贊成 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為1.964.721,284股股份。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 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 最多196,472,128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從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用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之資金,擬撥付所購股份之繳足股本或自本公司可供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來自為此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予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權力。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購回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情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及,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 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倘按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 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 見收購守則)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該股東或該群股 東尚未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向先生及其聯繫人」) 合共擁有898,699,702股已發行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74%;及
- (ii) 永恒策略連同其聯繫人合共擁有26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64%。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連同其聯繫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已發行股份權益。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於全面 行使購回授權前並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倘 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i)向先生及其聯繫人之持股百分比將增 加至約50.82%;及(ii)永恒策略連同其聯繫人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約15.16%。該等增 加將會導致向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履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但並無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低於25%。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使各主要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	0.470	0.256*	
六月	0.355	0.229	
七月	0.265	0.226	
八月	0.243	0.158	
九月	0.204	0.148	
十月	0.260	0.148	
十一月	0.245	0.180	
十二月	0.230	0.195	
二零一二年			
一字 一十	0.221	0.209	
二月	0.300	0.212	
三月	0.245	0.211	
四月	0.212	0.181	
五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196	0.196	

^{*} 因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完成之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 之供股所影響而作出調整。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972/1056)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大會完結或延期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兑換為股份之債權證),惟須受所有適用法例所規限及據此進行;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 權證及可兑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因下列情況而發行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兑換為股份之證券(發行有關認 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 發行股份;或
 - (iii) 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有關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 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股 份;或
 - (iv)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 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 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或百慕達任何適用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公司董 事根據本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可認 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 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 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經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 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或百慕達任何適用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公司董 事根據本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時。」
- 6.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並於當時生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惟所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附註:

1.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通函。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 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舉行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 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 6.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